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2〕49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损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损管理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年3月30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损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仪器设备报废报损行为，维护仪器设备安全完整，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2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本细则所称报损，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损失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应当坚持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以最低使用年限为基础要求，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继续使用；未达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报废，应从严控制。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仪器设备，其报废报损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报废

仪器设备，应当通过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章 报废的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拟报废的仪器设备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再予以处置。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仪器设备，可以申请报废：

（一）已达到或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的；

（二）经技术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损坏过重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超过其原值 50%以上的；

（三）国家明文规定淘汰且立即停止使用的；

（四）计量检测不合格，国家强制报废的；

（五）技术性能落后，高能耗、低效率的；

（六）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又没有改造价值的；

（七）仪器设备用房改建不能迁移或必须拆毁的；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报废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报废报损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发起仪器设备报废报损申请，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应当及时申请报废，避免待报废仪器设备积压占用公共区域。

第八条 使用单位要将满足最低使用年限要求和虽然不满足最低使用年限要求但符合其他报废条件的拟报废仪器设备分别申请。

第九条 仪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详见附件）规定的年限执行。

第十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要在监管期满、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并获得批准后，才能提出报废申请。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申请报废前，使用单位需组织技术鉴定，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就是否准予报废给出明确意见。对于不满足最低使用年限要求但符合其他报废条件的申请事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就准予报废的具体理由及鉴定依据进行重点说明。报废技术鉴定要求：

（一）单价不足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须提供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

（二）单价 1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须提供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其中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三）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须提供 5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其中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且正高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名。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报损需要单独发起申请，申请报损的赔偿责任认定按学校《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件时，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后，领用人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报损。

第十四条 发生仪器设备被盗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报警六个月后仪器设备确已丢失，凭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申请报损。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依据报废条件及国家相关规定对使用单位提出的仪器设备报废报损事项进行审核。对于不满足最低使用年限要求但符合其他报废条件的申请事项，资产管理处将加强现场审核。

第十六条 拟报废仪器设备坚持先调剂后报废的原则，资产管理处将拟报废仪器设备在校内网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发生调剂事项的，方可履行报废程序。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汇总各单位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后，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仪器设备，经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会签，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资产管理处将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

（二）未达使用年限或未规定使用年限报废报损的仪器设

备，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不足 500 万元的，由分管资产的校领导召集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专题审议批准；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由资产管理处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处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第十八条 对于报损事项，使用单位确定的赔偿责任人凭学校审批文件到财务处办理交款手续。

第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及机动车辆的报废报损，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

第二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对仪器设备报废报损事项的批复文件是仪器设备处置的依据。资产管理处应依据批复文件处置仪器设备。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统一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回收，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拆卸、挪作他用。若确属工作需要，须留用报废仪器设备中的部件，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留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报废申请之后、回收之前的仪器设备仍需按照在用仪器设备进行保管，使用单位要保证拟报废仪器设备的安全

完整，并有义务配合回收单位做好仪器设备的搬运、回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连接水、电、气的仪器设备，须由使用单位拆除水、电、气管连接线后方可回收。

第二十四条 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由资产管理处按照《仪器设备处置竞价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处置收入全部上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处置完毕后，依据报废报损事项批复文件，资产管理处应及时核销资产台账，财务处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成套（包含多台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仪器设备）登记入固定资产账的系统集成项目，分批次报废的，按线下资产减值流程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更新，按照“先处置后更新”的原则执行。

对于使用单位编制的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预算，资产管理处将对原有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报废条件进行认定，对于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不得更新仪器设备。

资产管理处须对原有仪器设备的报废情况审核通过后，使用单位方可按照预算批复采购仪器设备。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仪器设备报废报损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致使学校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经济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其他方式的仪器设备处置（如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中医药大学设备家具报废处置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18〕47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国标分类·代码	内 容		最低使用 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1029000	房屋附属设施	8	
	1030000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2010000	计算机设备		6
	2020000	办公设备		6
	2030000	车辆		8
	2040000	图书档案设备		5
	2100000	机械设备		10
	2200000	电气设备		5
	2300000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2310000	通信设备		5
	232000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2400000	仪器仪表		5
	2410000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242000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3010000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302000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03000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304000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305000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306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307000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308000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3100000	工程机械	10
	311000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313000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314000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3150000	饮料加工设备	10
	3160000	烟草加工设备	10
	317000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3180000	纺织设备	10
	319000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320000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321000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3220000	医疗设备	5
	323000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3240000	安全生产设备	10
	3250000	邮政专用设备	10
	32600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3270000	公安专用设备	3
	3280000	水工机械	10
	339000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3500000	铁路运输设备	10
	351000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52000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600000	专用仪器仪表	5
	3700000	文艺设备	5
	3710000	体育设备	5
	3720000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 具	6010000	家具	15
	6020000	用具、装具	5

XX 公司